

保险中介委托—代理法律 制度及其博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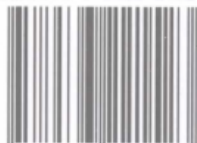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Principal-Agent Legal Institution and
Game Theory Analysis

王艳玲 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Principal-Agent Legal Institution and
Game Theory Analysis

ISBN 978-7-5632-2152-3



9 787563 221523 >

定价: 16.00元

保险中介委托—代理法律 制度及其博弈分析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Principal-Agent Legal Institution and
Game Theory Analysis

王艳玲 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王艳玲 20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中介委托—代理法律制度及其博弈分析 / 王艳玲
著.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7-5632-2152-3

I. 保… II. 王… III. 保险业—中介组织—代理(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2.2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5559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编: 116026 电话: 0411-84728394 传真: 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力佳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40 mm × 203 mm 印张: 8.5

字数: 176 千 印数: 1~1000 册

责任编辑: 陆梅 封面设计: 王艳

责任校对: 董玉洁 版式设计: 小月

ISBN 978-7-5632-2152-3 定价: 16.00 元

作者简介 王艳玲博士，祖籍山东文登，出生于辽宁，现为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师，主修保险法暨海上保险法、海商法和侵权法。到目前为止，出版《现代物流实务与法律》（2001）、《保险法学》（2005）、《英国海上保险条款专论》（2007）、《THE MODERN LAW OF MARINE INSURANCE》（2007）等著作四部，发表中英文论文多篇。

目 录

第 1 章 绪 论	(1)
1.1 保险中介委托—代理相关问题受到关注	(1)
1.2 保险中介委托—代理法律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4)
1.3 保险中介委托—代理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有待研究	(5)
1.4 激励绩效是保险中介委托—代理法律制度降低不对称信息博弈成本效果的综合体现	(10)
1.5 目的和意义	(11)
1.6 主要工作	(12)
1.7 结构和内容	(12)
第 2 章 信息不对称、博弈、激励理论与法律制度	(14)
2.1 保险中介委托—代理中的信息不对称性与博弈	(14)
2.2 激励理论与机制设计	(16)
2.3 作为激励机制的法律制度	(18)
2.4 法律制度作为激励机制的绩效评价标准——秩序与效率	(21)
2.5 信息、行为、法律制度的关系	(27)
第 3 章 人的属性与保险中介委托—代理信息问题 ..	(28)
3.1 人的基本属性假定与机会主义行为	(28)
3.2 保险中介委托—代理信息问题	(31)

第 4 章 保险中介委托—代理法律制度概要	(40)
4.1 保险中介市场下的法律主体	(41)
4.2 保险中介相关法律主体的委托—代理关系分析	(43)
第 5 章 保险中介委托—代理法律制度的激励机制及其不对称信息博弈的激励绩效分析	(81)
5.1 保险中介委托—代理法律制度激励机制的经济原理	(82)
5.2 保险中介委托—代理法律制度作为激励机制对保险中介委托—代理不对称信息博弈的激励绩效分析	(103)
5.3 保险中介委托—代理法律制度作为激励机制对保险中介委托—代理不对称信息博弈的激励不足的补充	(124)
第 6 章 结 语	(132)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37)
附录二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	(170)
附录三 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	(206)
附录四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	(240)
参考文献	(256)
后记	(267)

第 1 章 绪 论

1.1 保险中介委托－代理相关问题受到关注

不对称信息理论是信息经济学的核心概念之一,是指在经济活动中,由于某些参与者拥有另一些参与人不拥有的信息,由此造成的不对称信息下交易关系和契约安排的经济理论^[1-2]。针对契约各方存在信息不对称情况而导致的在签约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诸多问题受到人们的格外关注和深入研究^[3-22]。

“保险”一词源于英文“assurance”或“insurance”,最初的意思是“Safeguard against loss in return for regular payment”,即以缴付保费为代价来换取损失补偿。这种说法作为保险的定义不甚完整,但迄今为止尚无举世公认的保险定义。现代保险学者一般从两个方面来解释保险:从经济角度看,保险是分摊意外事故损失的一种财务安排。许多人把损失风险转移给保险组织,由于保险组织集中了大量同质的风险,所以能借助大数法则来正确预见损失发生的金额,并据此制定保险费率,通过向所有成员收取保费来补偿少数成员遭受的意外损失。从法律角度讲,保险是一方同意补偿另一方损失的合同安排,同意赔偿损失的一方是保险人,被赔偿的另一方是被保

险人。这种阐述基本符合了保险的三个基本特点,即保险具有互助性,保险是一种双务合同行为,保险是对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予以经济补偿。法律意义上的保险从广义上讲不仅包括商业保险,还包括社会保险等,而狭义保险仅指商业保险。我国的保险法中规定的保险既不包括社会保险,也不包括国家专门机构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船东保赔协会办理的保赔保险以及单位为职工或成员办理的福利,而仅指商业保险,其具体表述为:“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在本著作中,保险泛指广义上的保险,不仅包括商业保险,还包括社会保险、国家专门机构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农业保险(比如海洋渔业保险)、责任保险、船东保赔协会办理的保赔保险以及单位为职工或成员办理的福利等。保险具有自身的特征,并且这些特征使它与赌博、储蓄、救济,与担保等明显区别开来。保险与赌博确有一点相似之处:被保险人缴付的保费与其赔偿所得并不保持等价交换关系,而有赖于偶然因素,即保险与赌博都是不确定的随机事件,许多被保险人长年缴付保费而没有得到一点赔偿,而个别被保险人刚缴付了保费就得到了巨额赔偿。然而,保险与赌博的区别却是本质上的:赌博本身即产生一种新的投机性风险,并且赢者所得是以输者的损失为代价;而保险则是对付纯粹风险的一种办法,并且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防损方面有着共同利益。保险与储蓄都体现了有备无患的思

想,都是处理经济不稳定的善后措施之一。但是保险与储蓄实际上体现了不同的经济概念:保险是以众人的储蓄补偿少数人的损失,体现了互助合作;而储蓄总是使用本金加利息的公式来对等针对每个储户,它是一种自助行为。另外,被保险人保险的目的是为了针对可能出现的损失而获得补偿,因此,保险只限于具备一定条件的人才能利用;储户的心理则主要是把存款用于预计的费用支出且存款人可以随时提取。保险与救济都是对灾害事故进行补偿的行为,都能减轻灾害事故给人们造成的损失负担。保险与救济的区别更多地体现在法律意义上: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要受合同约束,而且合同的成立要有对价作基础,即保险人承诺承担赔偿责任是以被保险人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为提的;而救济则是一种单方给付行为,救济者与被救济者之间不具有合同关系,也不存在对价交易。除在政府救济的情况下,政府的行为履行要符合法律规定外,其他的救济行为的双方当事人不受任何法律上的约束。保险与担保在民商法上都是一种契约关系,而且二者的成立都是以偶然事故的发生为条件的。但保险与担保是两种性质不同的契约关系:保险合同是独立契约,而担保合同则是从属契约。在保险关系中,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是相互的,被保险人缴纳保费,保险人则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而在担保行为下,仅担保人在出现违约的情况下,负有单方赔偿责任,而且,保险的基础在于对风险事故发生概率的精确计算,有保险基金积累;担保则没有这种基础,它仅仅处于当事人在主观上、心理上的确信及担保方的财产准备。保险的功能是提供风险保障,而风险的发生具有

射性,这就决定了保险商品与一般商品不同的特殊性。保险关系各方希望获得保险信息在射性的作用下,具有典型的信息不对称性和信息不完全性^[23-26]。

成熟的保险市场中,保险中介公司的数量一般是保险公司数量的6~8倍。随着我国保险公司数量的迅速增加,保险中介机构数量必将以更快的速度增长。在保险中介市场快速发展的条件下,保险市场的分工将越来越精细,保险公司将主要承担保险风险管理方案设计、产品开发和资金运用等,而保险中介机构将为保险公司提供保险营销、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服务。同时,保险中介机构将为投保人提供保险咨询、投保方案设计、办理保险事务以及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等等。这种分工模式将有利于保险市场效率的提高。一方面,保险市场的信息问题成为保险中介兴起和发达的重要原因,保险中介介入保险市场,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保险市场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另一方面,当保险中介介入保险市场时,随着保险市场主体成员的增加,成分更为复杂,导致保险市场信息不对称性和信息不完全性更加复杂、更为严重;相应的,保险中介委托-代理相关问题也因此受到关注。^[27-31]

1.2 保险中介委托-代理法律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由于信息不对称性和信息不完全性的存在而导致保险中介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和保险领域中的寻租行为充斥保险市场,造成了潜在的保险市场失灵。保险中介市场的不对称信息有三类:一是保险中介的道德危险;二是保险中介的逆向选

择;三是保险中介从事的寻租活动等^[32-35]。

在保险中介委托-代理市场中,由于保险中介委托-代理各方当事人(指或者保险中介委托人、或者保险中介代理人、或者保险中介委托代理法律制度的执法者的其中的一个当事人)具有不对称的私人信息,其他当事人无法完全监控该具有不对称的私人信息当事人的行为(指或者保险中介委托人的委托行为、或者保险中介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或者保险中介委托代理法律制度的执法者的执法行为中的一种行为),使得保险中介委托-代理交易各方当事人需要付出更高的交易成本,从而使得整体效率降低。这就是信息不对称对保险中介委托-代理市场机制的破坏作用。为了尽量减少该情况发生的概率,对保险中介委托-代理各方当事人设计合适的激励机制等相关问题也就受到了人们的重视。作为保险中介委托-代理行为的正规制约的最重要的体现形式的保险中介委托-代理相关法律制度是针对保险中介委托-代理交易的社会规则,这些规则决定了人们在从事保险中介委托-代理交易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它构造了人们在保险中介委托-代理交易过程中的一种激励机制。为了能够实现和增进保险中介委托-代理行为的非正规制约的有效性,降低信息、监督和实施成本,为处理复杂争端提供方便,保险中介委托-代理相关法律制度必须根据社会的实际情况而得到进一步的完善。^[36-55]

1.3 保险中介委托-代理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有待研究

在经济学上,通常用交易来描述人们在政治、社会或经济

方面所发生的交换。由于保险中介委托—代理各方当事人具有不对称的私人信息,因此,保险中介委托—代理各方当事人所从事的保险中介委托—代理交易,实际上是一个不对称信息的博弈过程。

对于保险中介而言,其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承保风险事故经济损失的费用和营业费用两种。赔偿风险事故损失的费用,主要由技术方面的因素决定,因为风险事故的发生与否,与经营的方针政策关系较小;而营业费用则主要由企业经营方面的因素决定,可以视为由于企业运营产生的成本。损失赔偿产生的费用不是因为保险制度的运作带来的。换句话说,不论是否存在保险制度,风险事故一旦发生,损失就已形成,对于整体经济而言,这种损失是客观存量,是不可弥补的,相当于一种费用成本。保险在社会产业分类中被归入金融服务类,如果仅从营业费用的角度考虑运营成本,保险组织与其他服务类企业没有什么不同,而在保证保险运营的营业费用中,交易成本已经越来越不容忽视。尽管保险业的交易成本问题目前还未引起国内保险业界太多的关注,但我国保险市场交易成本的发展现状却不容忽视。一个突出的问题是我国保险市场交易成本表现出上升趋势,这种趋势不符合我国保险市场化的宗旨和出发点,不利于我国保险市场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这就迫切需要我们研究我国保险市场交易成本的影响因素并提出相应的控制思路。在经济学中,交易成本主要包括信息成本、谈判成本、拟定和实施契约的成本、界定和控制产权的成本、监督管理的成本和制度结构变化的成本;简而言之,包括一切不直接发生在物质生产过

程中而纯属交易者之间为达成(或放弃)交易而耗费的成本。保险市场交易成本产生于保险交易的各个层面,按照主要交易层面划分,保险市场交易成本主要包括签订和执行合同的交易成本、监管的交易成本、中介服务的交易成本和同业与非同业之间的交易成本。具体可作如下分析:首先,围绕保险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投保人和保险人要进行多次交易以沟通信息、解决分歧、达成共识。为此,双方都要耗费相应的时间、精力甚至金钱,这就是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的交易成本。其次,由于保险企业的活动具有较强的外部性,为了确保投保人的利益,政府就要对保险企业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管。在保险企业和监管机构之间围绕监管也存在着“交易”及相应的交易成本。再次,保险企业在具体的经营过程中,为了适应保险市场分工不断发展的趋势,借助于各种中介机构推销自己的产品、提供各种服务等,使各种中介机构加入保险服务的行列之中,保险企业与中介机构之间的交易也会产生交易成本。最后,保险企业之间、保险企业与其他行业的企业之间也会因为各种业务合作、资产组合或竞争而发生各种交易,也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保险从业人员是保险交易的直接参与者,在各种交易过程中,保险从业人员降低交易成本的动机和努力程度对保险交易成本水平有着重要影响。由于保险从业人员是其人力资本的直接所有者,其自主性和积极性的发挥与努力程度难以观察,如果保险从业人员在交易过程中自觉地发挥并挖掘自身人力资本的潜力,努力为交易提供最大的便利,保险市场交易成本就会降低;反之交易成本就高。影响保险从业人员努力程度的因素主要有市场竞争程度、企业文化的作

用,现有岗位的竞争程度以及企业剩余收益分配制度等。保险中介机构在节约交易成本方面具有特殊作用,这也是保险中介存在的基本原因。这种作用主要表现为:第一,通过提供专业化的服务,高效率地代替了交易双方的某些活动,减少了双方的交易成本;第二,中介机构的中立性使其服务具有公信力,有利于消除分歧和疑虑;第三,中介机构可以提供信息沟通与业务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减少了信息不对称和保险知识与业务处理专业化对交易完成的障碍。因此,完善的市场体系尤其是发达的保险中介体系,对于降低保险市场交易成本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常规性、技术含量一般、保险责任较小的业务和风险发生的概率比较稳定的业务,由于对其的处理已经有程序化的制度和规范,因而交易成本较低。对于新业务、技术含量较高、保险责任巨大以及风险控制比较特殊的业务,保险企业就要花费大量的成本去收集有关资料、分析承保风险、制定分保方案等,其交易成本就比较高。同样,独家承保比多家共保的交易成本相对要低,直接承保比投标承保的交易成本低。根据产业组织理论,提高保险市场的竞争性有利于降低保险市场的交易成本。由于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保险企业必须通过提高服务的效率、简化服务的程序以及开发功能多样化而又容易识别的产品以降低投保人的交易成本,增强自己对客户的吸引力,从而改善企业的经营绩效。此外,竞争的加剧还会使信息传递加快、信息流量加大,保险人会努力加大其产品和服务宣传以及保险知识宣传的力度,这便在客观上降低了信息搜寻的成本。“诺思悖论”问题同样存在于保险监管方面,即保险监管在降低了交易成本的同时又增加了

交易成本。在降低交易成本方面,政府从事保险监管的目的在于通过实施监管,规范保险市场和保险企业的经营管理,使保险企业在经营风险的过程中避免风险,确保其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从这层意义上讲,保险监管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这也是保险监管效应的主要方面。但是,由于信息不对称、法制环境的不健全以及监管模式转换等,在一定条件下也有可能影响市场交易成本,这种效应主要基于在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不断加快、新型交易不断涌现以及保险业重组与兼并不断发展的情况下,保险法律的相对稳定性与保险业发展的不断创新产生了矛盾,表现为保险法律及其规章制度滞后于保险实践,导致部分保险交易行为的发展因缺乏相应的规范而不能健康发展。同时,在正式的交易制度不能及时制定并实施的条件下,非正式的交易制度和交易行为就会产生,保险市场部分交易出现失控。保险业对风险信息具有高度的依赖性,信息的完全沟通对于达成交易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一方面,相对于消费者而言,由于保险是一种知识和技术含量都很高的特殊商品,特别是在保险创新速度不断加快的条件下,保险人对保险信息的掌握程度远非一般消费者可比;但另一方面,相对于保险人而言,消费者对于属于私人信息的保险标的的了解也是保险人所不能及的,这样就产生了保险信息不对称问题。信息不对称问题是导致保险交易成本产生、决定交易成本大小的主要因素。如果交易双方都有利用自己的信息优势谋取“交易剩余”的投机心理,不向对方披露全部信息甚至提供虚假信息,交易成本问题就会比较突出。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保险人由于对投保人的信息掌握不充分,不得不投

入更多费用与精力收集有关信息,防范投保人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从而使交易成本上升,保险费率也不得不因补偿交易成本而上升,从而增加了投保人的成本;另一方面投保人也容易在对保险人或保险险种的信息掌握不充分的情况下作出错误的投保选择,使自己得不到合理的保险保障甚至毫无保障,而且,在保险合同签订过程中,即使交易双方都有主动将信息完全透露给对方以顺利达成交易的心理,在沟通过程中也存在交易成本,比如不能准确完整地向对方披露信息,或者对对方披露的信息不能正确理解而使信息交换不完全等情况都会产生交易成本。明确影响保险市场交易成本变动的因素是有效控制交易成本的关键。人们处理信息的高昂代价是交易费用的核心(在保险中介委托—代理各方当事人非对称信息的博弈过程中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它由衡量所交换物品的价值属性的成本、保护权利的成本以及监察与实施契约的成本组成。这些衡量和实施成本是社会、政治(法律)和经济制度的源泉^[56-60]。

为了进一步完善保险中介委托—代理相关法律制度,必须从经济学的角度对相关问题加以深入研究。

1.4 激励绩效是保险中介委托—代理法律制度降低不对称信息博弈成本效果的综合体现

信息不对称是现代激励理论的基本出发点,激励机制设计的目的,就是通过对行为主体的奖惩与其提供的信息或外在可观察的信息联系起来,从而将行为的社会成本和收益